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局机关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干副调料类、粮油类、蛋类）

项目编号: PLHJ2025-010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乙 方: 新疆宝华利恩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甲方）所需2025年局机关办公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第一包：干副调料类、粮油类、蛋类）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新疆宝华利恩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为保证主副食品供货安全，加强对主副食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供货渠道过程管理，确保主副食品供应保障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章 供货单位资质和经营范围要求

一、资质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经营相关证明文件，每年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年检合格，并报甲方核对无误后备案；

2.乙方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企业法人等信息在经营过程中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前7日历日通知甲方，并立即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重新办理许可手续，将有效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备案；

3.乙方每年必须将经过相关政府相关部门年检合格的相关资质报甲方审核，并将合法有效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报甲方存档备案；

4.甲方有权对不具备有效资质的、未通过资质年审或被

注销、吊销的乙方终止其供货资格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上限金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经营范围要求

1.乙方经营范围必须符合资质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范围，保证在食品流通许可部门核准的资质许可食品经营范围内从事各项食品经营服务活动；

2.经营资质或经营范围不符合经营要求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乙方食品原材料的供货资格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章 供货地址、时间和范围

一、供货地址

1.供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2.因甲方特殊要求，需要乙方机动保障，乙方必须将及时所需货物送至临时指定地点。

二、供货时间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配送服务，原则上根据甲方前一日 16： 00 前所提需求进行配送，于 12： 00 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交货时的装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如遇不可预见或其它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妥善处理，确保甲方物资的正常供应）或不送，如个别物品不能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采购时，必须于前一日 18： 00 前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

2.特殊情况，双方及时约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供货范围

主要包括局机关 3 个办公区食堂所需的 干副调料类、粮油类、蛋类。

第三章 合同金额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金额上限为 842800.00 元（大写：捌拾肆万贰仟捌佰元）。

供货服务期限：壹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第四章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次月对账完成后支付上月货款。因遇特殊原因（如扎帐、年初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等），推后支付。

2.结算方式：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当日公示的中间价为基准价×投标所报折扣×实际发生数量。北园春集团官网品目外的货物采用大型超市零售价为基准价×投标所报折扣×实际发生量。

3.因乙方结算凭证遗失导致无法结算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款支付，无故不得拖欠货款，有特殊原因需推迟支付时，应及时向乙方做出说明。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6.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具体以本合同所签订时为准。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每周配送3次以上（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配送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特殊时期需按要求正常送货，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人员及冷冻、水产等食品的相关检疫检测证明。

2.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食品安全服务保障工作第一责任人；

3.食品原材料必须具有完善正规进货渠道与合法进货手续；

4.因乙方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造成的商品损耗，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堂需求；

6.乙方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需求单位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8.乙方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并附当日北园春市场副食品采购价格统计表。

9.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10.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

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赔偿金额、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等甲方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1.因乙方采购、运输中造成的货品质量瑕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相应予以赔偿且不得超过配送响应时间；

1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供货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供货内容、时间、地点；

13.因乙方原因在供货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赔偿金额、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等甲方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供货前，所有食材均须提供食品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文件。乙方位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15.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第六章 质量要求

（一）食材安全要求

1.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物，是

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鲜活食材必须在当月定价工作完成前，提供鲜活食材的产地（渠道说明）、检验检疫证明；蔬菜类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卫生和农药残留国家标准，提供农药残留检验报告；肉类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和卫生国家标准，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有包装物食材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质保期内检验合格产品。各类货物包装应分别符合国家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材）包装。特定包装的食材，运输、储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3.供货前，所有食材均须提供食品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检疫证明文件。乙方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列入政府采购征信记录。

4.乙方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的溯源信息依据。如产地、生产商、生产批次、质保期限等信息资料。原则上鲜活、时蔬类产品应每日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接受食药监局定期检查或由招标方不定期送检。

5.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甲方对有疑议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章 退、换货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三）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当月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取

消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超过保质期限的；

（四）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当月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给予警告，警告后，再发生下列情况的取消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2.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3.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4.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5.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6.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第八章 现场供货人员要求

1.乙方为所供货服务设置的项目负责人为倪燕，联系方式：1809768257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调整。更换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送货及服务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不得使用健康证明；

3.所有乙方送货及服务人员体检合格证明应齐全有效，

健康检查合格证不得涂改，过期、笔迹不清无效，统一备档管理，随时接受检查；

4.乙方凡患有传染病以及其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现场送货及服务人员,不得从事现场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工作；

5.现场供货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现场供货及服务人员应着干净、卫生服装；

6.供货运输过程中，应保持供货车辆、设备干净、卫生，做好现场成品保护，爱护现场设备设施，若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设施损毁应照价赔偿。

第九章 合同终止条款

1.乙方若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条款，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全面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并追讨任何因乙方原因所引致的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挂靠或将项目转包第三人，若发现并查实挂靠或转包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通报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合同期满，合同自行终止；如采购人资金使用完毕且期限未满一年，则合同自动终止。

4.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如政策规定、突发事件等）导致的食堂拆除、搬迁、停用、管理权移交至外单位等情形，甲方据实结算已供食品货款后，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章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尽快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降低损失。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章 保密

1.乙方应当对甲方地址、采购数量、结算账户及其他信息严格保密，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在配送副食品进入甲方指定地点时，人员和车辆要在指定路线和区域内活动，不得拍照，录像，询问与配送工作无关的事项。

3.乙方必须严格保证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要求。如果由乙方配送过程中产生的泄密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所有涉及到的币种为人民币元；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盖章）

乙方：

新疆宝华利恩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

授权代理人（签字）

人或授权（签字）

电话：

电话：

13999930329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